

-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D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每一科目考查分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學生學業成績定期考查分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兩種。
- 一、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日常考查成績佔 30%、期中考試成績佔 40%、期末考試成績佔 30%。
 - 二、日常考查成績：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式辦理：口頭問答、演算練習、實驗、實習、實作、閱讀報告、實習報告、紙筆測驗、作文、隨堂測驗、調查採集等報告、工作報告、研究報告、小型論文、其他。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
 - 三、期中考試成績：每學期 1 學分的科目得舉行一次，請於第二次期中考時輸入成績；每學期 2(含)學分以上的科目舉行二次，以在學期內期中考試成績平均之。
 - 四、期末考試成績：於學期終了時舉行。
 - 五、每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以一百分為滿分。
- 第三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依第六條之基準，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補行測驗。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需於該次考試結束後，一星期內完成，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 一、因公假、因重病住院、喪假、產前假、生理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或因特殊事故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成績依補測成績登錄。（特殊事故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導師、學務處、教務處核定之）。
 - 二、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因事請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測，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單科未滿六十分者，依補測成績登錄。
 - (二) 單科成績超過六十分者，其超出六十分部份乘以百分之七十核算之。
 - 三、若無法參加補測，請任課教師依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分數，或依請假日程簽請定期考查合併計算，經過合併計算之成績不列於期中考試成績表中，該科僅以「缺考」註記，該生並不得參加該學期該次期中考前三名之評比。經校長核可後轉知任課教師。
 - 四、無故缺考者，不准予補考，其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條 學生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學年成績及格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不同身份別學生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第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本法第九條之基準者，得參加一次補考。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學生遭遇特殊事故，經導師簽請校長核准者，准予1日內補考或協調任課老師採其他方式考查。補考以原卷應試者，成績以八折登錄；另行出題者，以實得分數登錄；無故缺考者，不准予補考，其補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成績不及格補修學分之規定依本校重補修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條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其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而學分數不同時，其處理原則如下：

-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多者，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
- 原科目之學分數較轉入後少者，應修足該科目學分。

三、轉入前已修習及格科目，再參加修習者，成績採擇優登錄。

四、轉學(學程)生學分採計抵免，應於轉學(學程)註冊時提出申請，並於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次一學期由學校教務處、輔導室、導師與學生家長共同商議減修學分數，最多不超過不及格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減修所產生之空堂，學生需修習重補修課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德性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1. 公開表揚、2. 獎品或獎金、3. 獎狀)。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特別懲罰(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性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之。

第十條 依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二條辦理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生

缺勤請假管理辦法要點規定之。

德性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依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條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十九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適性導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任課老師依其修課情形提供該生導師參酌。

第十二條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